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为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